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编号: 1:23-cr-00118-AT 文件编号 222 归档日期 01/05/24

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		
	X	
美国政府		
	原告	案号 1:23-cr-00118-UA
诉		律师出庭通知和诉状送达请求
郭浩云,等人		
	被告	
	X	

烦请法院悉知:以下署名人谨代表 TROY LAW 律师事务所 (TROY LAW, PLLC, 为上述案件的利害关系人)。在此提出请求:凡在本案中发出或必须发出的通知,以及所有送达或要求送达的诉状、动议和申请文书,都应交给并送达以下署名人。

本人保证已获准并被授权在本法院执业。

时间: 2024年1月5日

法拉盛, 纽约

TROY LAW 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约翰-特洛伊 (John Troy) 律师

地址: 41-25 Kissena 大道, 110 室.

纽约州法拉盛 11355

电话: (718) 762-1324

传真: (718) 762-1342

邮箱: johntroy@troypllc.com